國立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理學院教師升等辦法

中華民國 94 年 10 月 17 日 94 學年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4 年 11 月 3 日 94 學年度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年 5 月 11 日 94 學年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年 10 月 30 日 97 學年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7 年 11 月 7 日 97 學年度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年 4 月 19 日 99 學年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0 年 6 月 8 日 99 學年度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年 6 月 23 日 99 學年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年 6 月 12 日 100 學年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1 年 6 月 19 日 100 學年度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年 7 月 19 日 100 學年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2 年 5 月 23 日 101 學年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2 年 10 月 8 日 102 學年度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年 10 月 31 日 102 學年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3 年 1 月 27 日 102 學年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書面審查通過

中華民國 103 年 1 月 29 日 102 學年度院務會議書面審查通過

中華民國 103 年 2 月 1 日 102 學年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書面審查通過

中華民國 103 年 2 月 20 日海運院字第 1030002680 號令發布

中華民國 103 年 3 月 24 日 102 學年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3 年 4 月 23 日 102 學年度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中華民國 103 年 5 月 22 日 102 學年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中華民國 103 年 6 月 3 日海運院字第 1030009439 號令發布

 中華民過107年8月22日 107學年度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10月25日107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11月15日海運院字第1070023081號令發布

第 一 條 國立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理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教師升等之審查除依照教育部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國立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外，悉依本學院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理。

第 二 條 本學院擬升等之各級教師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應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或加權後平均值在 4.0 以上，且應符合下列規定，始得依規定提出：

 一、講師擬升任助理教授，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有相當于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助理教授擬升任副教授，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具有價值之專門著作。

 三、副教授擬升任教授，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具有價值之專門著作。

 **前項曾任教師之年資，依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起計。但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資起計之年月，後於教師證書所載年月，從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月起計。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本學院教師須於本校實際任教滿一年以上，始得併計他校教學年資，依前項規定提出升等。

 第一項所稱最近三年教師教學評鑑成績之計算，係依本校教學評鑑辦法第七條之規定，以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經加權計算(大學部必修科目每科加 0.5分，大學部選修科目每科加 0.3 分，超過總分以滿分計)後之平均值，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不含五位以上合開課程、服務學習及專題討論等課程)。各系(所)如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

第 三 條 本學院教師升等之審查程序，分為初審、複審及決審。初審由本學 院各學系教師

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複審由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決審交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各學系教師 評審委員會之組成，由各學系分別定之。

第 四 條 本學院教師升等，應檢具下列各項文件，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議。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乙表)**一式六份**。

 二、現職聘書（或服務年資證明）及現職教師證書影本。

 三、代表著作及其中文摘要（若為合著 須附合著證明）及參考著作。

 四、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表。

 五、送審著作。具有計畫案、專利、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成果教師，得另填產

 學合作績效表，列為參考資料隨同送審著作審查。

 前項第四款送審著作須符合下列規定：

1. 送審著作分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各一式六份**)，代表著作以本校名義發表者

為限，以專利或技術移轉案所寫成之技術報告作為升等代表著作者，學校須

 為該專利或技轉案之所有權人。

 二、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

 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

 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三、送審著作以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

 **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

 **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發行、以光碟發行或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應**

 **檢附該論文集之出版頁(含出版者、發行人、出版日期、國際標準書號等相**

 **關資料)。**

 四、送審著作不得為中小學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劄記、日記、傳記、

 翻譯品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但應用科技類以技能為主教師，對特定技術之

 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替代著作

 送審。

 五、用外國文字撰寫之代表著作或論文，必須附加中文提要。

 六、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該著作何部分為升等候選人之貢獻，

 並須由合著人簽章證明。

 七、所送著作之性質，應與其任教科目相同。

 八、升等候選人如係教授外國語文者，其所送之著作，亦須以該外國語文字撰

 寫。

 九、送審代表著作與曾送審之代表著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

 審之代表著作及本次代表著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第 五 條 各系(所)應於2月1 日前以及8月1 日前將通過升等初審之教師各項資料文件送

 交本學院進行複審。

第 六 條 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教師升等時，依照「國立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理學院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之規定辦理決議，未符合者視為未通過。

第 七 條 本學院教師申請升等審查，得選擇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提出申請，但不得連續二學期提出申請。

本學院教師升等著作校外審查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辦理。

本學院教師升等著作校外審查，每位申請人之著作外審，送六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第 八 條 經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未通過或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未通過之教師升

等案，仍應依本辦法之規定重新辦理升等。

第 九 條 86 年 3 月 21 日教育人員任用條例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 如繼續任教職未中斷，且有授課機會者，得依原教師分級辦理升等。以博士學位升等者，除該學位需符合認可規定外，仍應依照修正分級後之副教授要求水準，將論文及其他著作辦理外審。

第 十 條 教師資格送審之學經歷證件、成就證明有偽造、變更、登載不實或著作、作品、技

 術報告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查證屬實，5 年內不得提教師升等，並依相關規定

 予以處置。

第十一條 本學院教師以學位申請升等者，準用本校教師新聘辦法。

第十二條 本學院兼任教師之升等準用本校專任教師升等有關之規定。

兼任講師升任助理教授者，須曾任講師六年以上，兼任助理教授升任副教授者，須曾任助理教授六年以上，兼任副教授升任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六年以上。

前項任教年資之計算，專任一年視為兼任兩年。並以教師登記證書記載起資年月為

準。

第十三條 本學院應用技術相關領域以技能為主之專任教師，得以多元升等之應用技術類升等方式提出升等。並依據「國立臺灣海洋大學應用技術類教師升等作業要點」。規定辦理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發布施行。